附件二十、專案案件申請表

(機	開	全	銜)	專	案	案	件	申	請	(展	期)	表
案					由										
來	文	日	期	字	號		年	月		日		字第	;		號
機日				收字			年	月		日		字第	;		號
1			件)												
預	擬	處	理	時	限	自	年		月		日至	<u>-</u>	年	月	日
承	3	辨		單											
研		考		會											
決	Ź	行		單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包括計畫、研究、法規、法令解釋、控案、糾紛案、調查、鑑定等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 多方會辦、分辦並需 30 日以上辦結者(惟1次申請之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6 個月),由承 辦人員於原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,依規定格式(專案案件申請表及作業流程圖)擬定處理 時限,詳細敘明理由,由其單位主管詳實審核,簽會研考單位,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列入 管制,如承辦人員擅自變更處理時限,其主管應負連帶責任。
- 二、專案案件管制案件應由主管單位定期提執行情形至結案為止;結案時應會知研考單位, 以利解除列管;專案申請(展期)表與流程圖應併案歸檔。